

傷害險

遠雄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 遠壽字第 104000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照顧特定族群最有心：用實際行動表達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提供九大類族群因應意外事故風險之基本保障。 2.保費低廉最貼心：以實惠的費率提供生活基本保障，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3.集體投保最簡便：經濟弱勢民眾可透過代理投保單位進行集體投保，投保過程更簡便。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契約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契約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投保規定	承保對象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承 保 對 象（九大類）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 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

		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投保方式	
	(1)集體投保方式(被保險人最低五人)，由「代理投保單位」代理投保。	
	(2)「代理投保單位」資格條件，及與要保人間須符合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代理投保單位」資格條件：	
	須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下列第④點及第⑥點所列單位不受成立二年以上限制)	
	「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須符合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①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②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③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④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⑤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⑥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⑦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⑧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繳 別	年繳。
	保額限制	(1)10 萬元～50 萬元。 (2)累計全保險業微型傷害保險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保險期間	1 年。
	職業等級	1～6 類。
	保費繳納方式	現金、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其他規定	1.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只限投保一件微型傷害保險。 2.不得附加附約。 3.不適用集體彙繳件辦法。 4.其他規定依現行方式處理。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